

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生态环境监测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第二师生态环境监测站：

你单位报送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生态环境监测站建设项目》审批请示以及由新疆中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生态环境监测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库尔勒市建国北路2号神宇大厦16、17楼，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6^{\circ}8'16.420''$ ，北纬 $41^{\circ}46'48.382''$ 。项目总占地面积 $1320.72m^2$ ，建筑面积 $1351.2m^2$ 。16楼为备用房，17楼设置接待室、样品室、外采设备间、光谱室、天平室、纯水制备间、无氨室、大型仪器室、高温室、休息室、活动室、燃气供热间、库房、危废暂存间、理化室、危险品室和一般药品室。本项目建成后开展的检测领域涵盖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振动及噪声等，包含实验室测定和现场测定两部分。总投资6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万元，占项目总投资2%。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选址合理，我局原则上同意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一是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室内装修期间采用砌建墙体，增加室内空气湿度等措施减少起尘量；加强施工区规划管理，建筑及装修垃圾定点堆放，并洒水、覆盖；车辆运输期间遮盖苫布；提倡文明施工，绿色施工，严防人为扬尘污染。大气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运营期实验废气由理化室通风橱和无氨室集气罩统一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氮氧化物、硫酸雾、氯化氢等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生活污水依托神宇大厦现有排水系统，最终进入市政排水管网，污水汇入到市政排污管道后进入金城洁净排水有限公司。运营期纯水制备废水及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中表4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管网；实验前润洗水和经过初洗后的实验器具清洗废水经酸碱调节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中表4三级标准，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金城洁净排水有限公司。

（三）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措施。施工期施工垃圾集中分类收集、定点堆放、及时清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填

埋处置，设备包装材料分类收集，优先采取分类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定期清运填埋处置；运营期一般试剂、消耗或破碎的实验室用品（废试纸、纱布、滤膜、试剂包装袋/瓶、玻璃器皿等）、纯水制备机废弃过滤滤芯等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交由物资回收部门或固废处理单位处理或者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实验废液由专用容器收集后与废活性炭等分类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正）相关要求收集、贮存、运输。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应合理安排施工时段，使用低噪声设备，禁止夜间施工，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运营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建立严格的环境与安全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要求，加强管理，制定防止危险物质进入环境及进入环境后的控制、消减、监测等风险防范措施，做好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和备案等工作，并定期演练。严格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定期检修，发现隐患及时处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评文件。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工程方决定开工建设，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

第二师铁门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月 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新疆中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师铁门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月 日印发
